

呼体字〔2024〕75号

关于举办内蒙古呼伦贝尔第十三届 中俄蒙国际冬泳挑战赛的通知

各旗市区文体旅广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教体局（教育科技体育局）、体育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促进国际体育文化交流，推动冬泳项目发展。经研究，决定在“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期间，举办内蒙古呼伦贝尔第十三届中俄蒙国际冬泳挑战赛。

现将竞赛规程发给你们，请积极组队，届时参赛。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2024年12月5日

内蒙古呼伦贝尔第十三届 中俄蒙国际冬泳挑战赛竞赛规程

一、活动名称

“欢乐冰雪 共创未来”内蒙古呼伦贝尔中俄蒙国际冬泳

挑战赛

二、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

地点：呼伦贝尔冬泳基地

三、主办单位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海拉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四、承办单位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国内受邀冬泳协会和俱乐部自备队旗，承办单位提供旗杆，运动员自备浴巾和拖鞋。

六、项目设置、分组、录取名次及奖励

1、本次邀请赛设置男、女 20 米蛙泳和 20 米自由泳两个泳姿的比赛。

2、本次邀请赛划分男、女中年、男、女老年四个组别 6 个项目的比赛；

3、青中年组：45 周岁—60 周岁

(197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出生—1964 年 1 月 31 之后出生)；

老年组：60 周岁—70 周岁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在表演环节中下水参加)。

(1964 年在 1 月 31 日之前出生—1954 年 1 月 31 之后出生)；

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每人只准报一个项目参加比赛！
不设团体奖项！。

单项取前六名颁发奖牌（或证书）和奖品。

4、人数：200人

七、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及相关证明

冬泳比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冬泳运动的基础。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报名参赛（现役运动员不得参赛）。

有以下疾病者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在活动和比赛期间，因个人身体或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报名参赛运动员，需持本地区医院身体健康证明，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统一签署人身意外风险责任承诺书。各队报道时，由领队统一上交主办方。

包括：1：身体健康证明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

3: 人身意外风险责任承诺书

缺少以上凭证，主办方有权拒绝该运动员下水参加比赛活动。

八、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下发的有关竞赛规定。

2、各单项报名参赛人数不足 3 人的，取消该项比赛。

各单项报名参赛人数低于 7 人（包括 7 人）的，该单项成绩只取前六名。

3、成绩相同，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4、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向检录裁判员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无证者不得参加比赛。

5、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均取消本人所有比赛项目成绩。

九、费用

报名参加活动人员免报名费，并且免 12 月 20 日住宿，欢迎晚宴，21 日午餐，参加活动人员旅差费自理。

十、报名和报到

1、报名

收到邀请的冬泳协会和组织，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将报名表、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发过来。

联系人；翟广宇

电话：13373917787（微信同号）

2、报到：

2024年12月20日下午在呼伦贝尔盛世达宾馆总台报到。

十一、仲裁、裁判

技术代表、执行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二、活动组委会成员

1、活动总协调：

刘 翼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会长

刘兴军 呼伦贝尔游泳运动协会会长

包 平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党支部副书记

2、会务组：

李 庆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党支部书记

田 颂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宣传部部长

3、赛事总指挥：

符文东 呼伦贝尔游泳运动协会副会长

张思伟 扎兰屯市冬泳协会会长

4、表演总指挥：

木 林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副会长

焦红军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健将

5、破冰工程组：

王吉军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副会长

丁立军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健将

6、后勤组：

吕云程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副会长

刘洪武 呼伦贝尔游泳运动协会副秘书长

7、对外联络：

郭宝龙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秘书长（对外联络部部长）

叶战桥 呼伦贝尔游泳运动协会副秘书长

8、安保组：

张 军 呼伦贝尔游泳运动协会副会长

敖特根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党支部

9、医疗组：

贺其乐图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副秘书长

刘 伟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健将

10、仲裁组：

刘安域 赛事裁判长

杜树东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健将

11、宣传组：

田 颂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宣传部部长

刘 泽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健将

12、摄影组：

林祥熙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摄影师、设计师

沃 俐 呼伦贝尔冬泳协会摄影师

谢 欣 友情协助

工作人员：叶占桥 刘洪武 翟景平 门声明

丁立军 高伟民 王慧萍 胡日查

协会参加赛事及表演名单：

刘英珍（女） 李月新 黄伟 徐立国 张振霖 杜树东
田颂 刘洪武 贺其乐图 包平 焦红军 刘伟 沃俐（女）
崔晓锋 刘泽 敖特根 王吉军 叶战桥 许民 郭宝龙
张军 娜娜（女） 刘翼（女）

十三、食宿和交通接待

1、各代表队预先在本地购买往返机、车票，乘机、车至呼伦贝尔站（海拉尔站）。

2、住宿主办方解决报道当晚住宿包含早餐。其他时间提前或延后自行解决。

十四、保险

每位参赛选手可自行购买保险，组委会将为选手统一购买个人意外险，保单以报名信息为准，任何错误的报名信息将导致无法投保，责任由报名者自行承担。

十五、退费

报名截止日期前可全额退款，报名截止日期后不予退款。

十六、仲裁

对竞赛结果有异议者可以申请仲裁，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交领队审核后签字、盖章，然后有领队将其送审至大会仲裁组，交仲裁费 500 元，3 个工作日给予仲裁结果。对仲裁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向活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它

1.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

务的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活动“熔断机制”。

2.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未尽事宜以现场领队会议公布内容为准。

3.未尽事宜或有所改动，另行通知。

人身意外风险责任承诺书

我自愿参加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冬泳基地西岸举办的“内蒙古呼伦贝尔第十三届中俄蒙国际冬泳挑战赛”

我郑重声明：我对此行的整个行程安排和具体要求以及存在的风险是完全清楚的。

一、我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管状动脉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严重心律不齐、脑血管疾病、心肌炎、高血糖或低血糖和其它心脏病以及不适合进行冬泳的疾病等），此次活动中（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如有潜伏的

疾病因环境等因素发生以致危及生命，完全由我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潜在的风险以及对我身体造成的伤害事故的风险。我郑重声明，我是自愿参加此行活动，并取得亲属的同意。对参加此行活动全过程（包括交通和其它活动）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风险，对任何意外和对突发意外的紧急处置（包括临时医疗救治），概不追究组织者和主办、承办单位的责任，我和我的继承人、代理人和亲属等均放弃向组织者和主办、承办单位提出民事诉讼及经济索偿之权利。属于商业机构责任涉及本人权益的维护，由本人或亲属向有关商业机构索偿。

三、拍摄和影像使用权

我同意组委会可以在比赛中拍摄记录下我的形象、声音，在非商用的场合环境中使用，以宣传赛事、推广赛事，新闻报刊报道中，可以使用我的视频、照片，或其他与赛事相关的方面使用。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上述内容，并且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参加这次活动和签署此责任承诺书纯属自愿。特此郑重承诺！

姓 名：

参赛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21日

内蒙古呼伦贝尔第十三届中俄蒙 国际冬泳挑战赛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组别	项目		
						20米蛙泳	20米自由泳	老年表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